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錢信哲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04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205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、政治獻金法宣導成果統計表 (376540000A_1150205444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5020544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宣導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惠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（115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從本年4月25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則自本年8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併配合打詐宣導，惠請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，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，建議宣導內容如下：



(一)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
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
(二)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
(三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
(四)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檔及圖文電子檔等，已分別上傳至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），併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五、為瞭解宣導情形，惠請依附表格式（如附件）填具宣導成果（含所屬），於115年12月1日前傳送至c10044@taitung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